

诸暨市大数据发展管理中心 2020 年部门预算

一、诸暨市大数据发展管理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市大数据发展管理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绍兴市委和市委关于大数据发展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大数据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组织、指导、协调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发展管理工作。拟订市公共数据管理和电子政务相关规范性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措施。对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发展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 落实支撑“最多跑一次”改革相关的信息系统建设任务，推进“互联网+政务”深度融合、政府数字化转型。

3. 负责市政府门户网站建设与管理。

4. 组织协调公共数据资源整合、归集、应用、共享、开放。负责编制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和开放目录，拟订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落实各级各部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共享。

5. 统筹推进政府系统电子政务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统筹协调

政府系统电子政务网络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全市电子政务建设。

6. 负责公共应用基础支撑平台和归集数据的安全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安全规划、标准规范。指导全市公共数据、电子政务安全管理工作。

7. 负责综合分析和运用大数据，为政府决策、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便捷服务。牵头协调和推进智慧城市建设。

8. 负责市本级财政性资金建设和维护的电子政务建设项目方案审核，组织实施电子政务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承担政府数字化转型、政务数据中心建设等考核工作。

9.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诸暨市大数据发展管理中心部门预算只包括：市大数据发展管理中心本级预算。

二、诸暨市大数据发展管理中心 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诸暨市大数据发展管理中心 2020 年收入预算 566.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66.21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专户管理

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单位结余资金 0 万元，占 0%；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二）支出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诸暨市大数据发展管理中心 2020 年支出预算为 566.21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 505.9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21.19 万元，卫生健康 9.97 万元，住房保障 29.07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199.33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14.18 万元，项目支出 352.7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

1.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66.21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增加 566.21 万元，主要是诸暨市大数据发展管理中心为 2019 年新成立单位去年本单位无公共预算拨款。

1.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5.98 万元，占 89.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9 万元，占 3.7%；，卫生健康支出 9.97 万元，占 1.8%；，住房保障支出 29.07 万元，占 5.1%；。

1.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3.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网信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事务 153.28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事业在职人员经费、事业人员补助和日常公用经费的基本支出。

1.3.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网信事务（款）其他网信事务支出（项）事务 352.70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网站运维普查、政务移动办公系统服务费、全省政务外网终端安全防护费用等项目支出。

1.3.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事务 14.1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事务 7.06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事务 9.97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医保缴费支出。

1.3.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事务 29.07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预算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13.5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99.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公用经费 14.1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1.5.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1.5.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办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临时追加安排。

1.5.2. 公务接待费：2020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0.6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100%。主要用于上级有关部门督查、其他省市来访及各类业务活动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诸暨市大数据发展管理中心为 2019 年新成立单位去年本单位无此项预算。

1.5.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0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 万元，上年无执行数。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无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无费用产生。

2.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诸暨市大数据发展管理中心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4.18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诸暨市大数据发展管理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7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58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诸暨市大数据发展管理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应急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或 2020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2020 年诸暨市大数据发展管理中心重点项目支出及预算绩效

目标如下：

(1) 云平台租用费项目支出 83.0 万元。绩效目标：“绍兴政务云平台租用费用、云资源服务（浙江阿里云）租赁费用，降低政府行政成本，实现各类平台集约化管理和应用。

(2) 政府网站运维、普查等费用项目支出 35.0 万元。绩效目标：市政府门户网站等网站 2020 年运维服务、政府门户网站（含子站）安全等级保护评测、市政府门户网站群普查监测服务、市政务服务网内容检测服务，确保我市现有政务网站 2020 年正常、安全、无错运行。

(3) 数字诸暨建设项目支出 30.0 万元。绩效目标：深化我市“最多跑一次”改革，进一步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高标准建设数字政府，推动“数字诸暨”建设，全面提升政府治理能力。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教育收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收入。

3. 专户管理其他资金：预算单位组织非税收入中“不纳库”部分除“教育收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收入”外的其他全部收入。

4. 单位结余资金：指单位支出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由于

受政策变化、计划调整等因素导致项目中止、撤销或因超过指标管理年限形成的剩余资金。

5.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网信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网信事务（款）其他网信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网信事务项目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

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